关于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1 号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称, 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,400-5,100万元。 但你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 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,362万元,较 原预计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和第5.1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28日